

112 年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與國立臺灣美術館

共同辦理「肯定與接納的藝術行動」活動

錄取學校名單

梯次	活動時間	錄取學校		備註
第一梯次	112 年 9 月 14 日(四) 112 年 9 月 21 日(四) 上午 9:00~12:30	霧峰區 僑榮國小	太平區 頭汴國小	
第二梯次	112 年 10 月 12 日(四) 112 年 10 月 19 日(四) 上午 9:00~12:30	大雅區 六寶國小		
第三梯次	112 年 11 月 16 日(四) 112 年 11 月 23 日(四) 上午 9:00~12:30	東勢區 中山國小		

*說明：

1. 倘參加學生名單有異動，請學校務必於活動前 1 週將修正後名單寄至公務信箱(h6016.h6016@spec.tc.edu.tw)，並以電話告知特教中心陳谷厚老師，電話(04)25205563，分機 211。
2. 本活動主題課程簡介、展覽主題導覽及主題藝術創作所需材料及費用由國立臺灣美術館提供。
3. 活動當天學生、帶隊教師、國立臺灣美術館講師暨相關工作人員、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午餐，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供。
4. 行前說明會訂於 112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10-12:10 假國立臺灣美術館辦理，請錄取學校務必派員參與並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